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要約人之聯席配售代理







控 股 股 東 完 成 配 售 、 恢 復 公 眾 持 股 量 及 恢 復 買 賣

茲提述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要約人」)及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人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及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0.9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要約人持有的89,940,000股股份(「**配售**」)。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已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9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9,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2%)。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 關連。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授出豁免。

緊隨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0%)中擁有權益,公眾人士則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0%)。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經已恢復,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安	689,940,000 110,060,000	86.243 13.757	600,000,000 200,000,000	75.0 25.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89,940,000 110,060,000	86.243 13.757	600,000,000	75.0 25.0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
	緊 隨 要 約 截 止 後 但 配 售 完 成 前		緊 隨 配 售 完 成 後 及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聯席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賀光鋭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 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鋭先生。